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20005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54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之相關規範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